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調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○○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「陳○○」等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陳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